



從普查與戶籍登記資料差異 估計我國同居人數的潛在問題

本文運用人口及住宅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布差距，估計我國的同居概況，並說明此一估計的可能問題，並建議同居資料的蒐集方法。

楊靜利（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壹、前言

我國關於同居的研究幾乎沒有，主要原因是資料的缺乏。過去的調查有關婚姻狀態之選項，多只有未婚、有偶、離婚與喪偶四類，或有標列同居者，也都將同居併入有偶，所以同居的情形一直不清楚。不過，國內有完善的婚姻登記制度，如果受訪者在調查時據實回答，則調查資料有偶或同居的人數，減去婚姻登記中有偶的人數，即可估計出同居的人數，只是受訪者是否願意據實

回答卻值得懷疑。我們利用我國 2000 年與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布差距，估計我國的同居概況，並說明此一估計的可能問題，並建議同居資料的蒐集方法。

貳、結婚與同居觀念的變遷

婚姻與血緣一直是家庭的核心要素，過去男女未透過婚姻程序而共同生活若不是莫可奈何的選擇（例如地處偏僻，附近沒有教堂；或者無力

負擔婚禮所需支出；或者是離婚困難）（Laslett et al, 1972; Ratcliffe, 1996），就是對於「教堂婚禮」的反抗（例如瑞典某些知識份子）（Trost, 1978，轉引自 Kiernan, 2002），不論是否出於自願，同居是少數人「離經叛道」的表現，那樣的組織不是正常的家庭。但時至今日，同居的社會意象已大不相同，1990 年代，美國 25-29 歲未婚青年有 23% 的人同居（Bumpass and Sweet, 1995），超過一半的白人與超過三分之二的黑人在結婚

前曾經歷同居的階段 (Raley, 2000)，雖然先同居再結婚者較直接結婚者的離婚率高 (Lillard et al. 1995)，但仍 有愈來愈多的民衆認可於婚外進行同居共財、性以及生育等活動 (Axinn and Thornton, 2000)。歐洲的發展步調更甚於美國，北歐 25-29 歲的未婚青年有超過一半的人同居，九成的人婚前均經歷同居的階段，八成的民衆視有小孩的同居者與一般「家庭」無異，先同居再結婚者的婚姻穩定度與直接結婚者也無任何不同 (Kiernan, 2002)。西歐的發展雖有不及，但成長也相當明顯，只有南歐，似乎仍在萌芽階段。

今日在瑞典、芬蘭與丹麥等國家，同居與婚姻在法律上幾乎享有完全相等的地位，不論是關係結束之後的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監護權等，都與離婚的規範一樣，甚至於有「同居證書」的設計，雖然大部分很少使用 (Bradley, 1996)。在法國，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之後，婚前同居關係也

視為婚姻關係。在英國，親生父親對非婚生子女的權利義務與對婚生子女相同。Glendon (1989) 綜合回顧西方已開發國家的家庭相關法律變遷，指出一般的趨勢為對結婚與離婚的形式規範愈來愈少，但對子女權益與財產管理分配的規範則愈來愈多。不過，西班牙與義大利並沒有相同的發展，傳統上年輕人一直到結婚的時候才會離開父母家¹，使得同居的機會很低，而宗教活動大幅融入日常生活，也使得同居的接受度較小，加上社會福利的提供多來自家庭，非如北歐與西歐國家一樣多來自國家，同居可以從家庭中獲得的協助遠比結婚少，因此在結婚年齡逐漸延後的同時，同居並未隨之興起。

我國似乎與西班牙及義大利的情況比較接近，同居沒有法律地位，原生家庭對結婚者的協助遠大於對同居者的協助：換句話說，社會隱晦地不支持同居。但我國的平均初婚年齡高於西班牙與義大利，接近北歐的水準，婚前性行為愈來愈

普遍 (張明正, 2001; 晏涵文等, 2009)，終生未婚的比例上升，因工作與就學而離家的比例愈來愈高 (楊靜利與陳寬政, 2002)，晚婚、不婚、婚前性行為以及離開父母家庭等因素，提供了同居發生的需求與機會。雖然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已婚或未婚婦女，對於「除非已婚否則不應同居」的態度都相當保守 (林惠生, 2001)，但同居也許就像婚前性行為在過去一樣，處於可做不可說的階段。

參、同居資料蒐集的借鏡

九〇年代以前，同居資料缺乏是各國普遍的問題，雖然有些研究討論十九世紀以來的同居現象，但多由文本分析與耆老訪談來勾勒同居生活的樣貌，具體數據則依賴有限的教會資料² (Ratcliffe, 1996)；教會因為服務內容更迭使得資料穩定度不足，而教區範圍限制也難以累計全國性資訊。全國性的調查一直到二十世紀九〇年代之後才出

論述》專論 · 評述



現，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的贊助下，歐盟國家於 1990 年代初期開始進行一系列包含同居史的「生育與家庭調查」（Fertility and Family Survey），類似的問卷也於英國 1992 年的「家戶追蹤調查」（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urvey）以及美國 1995 年的「家庭成長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Growth, NSFG95）中施測（Kiernan, 2002）。此一問卷含有相當詳盡的婚姻與同居史，包括歷次結婚與同居的開始與終止時間，以及結婚與同居當時的個人社會經濟條件等。此後同居研究乃大幅開展，國際之間也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

美國 1995 年的「家庭成長調查」（NSFG95）並非美國第一個全國性同居史調查，1987-88 年間舉行的「全國家庭與家戶調查」（National Family and Household Survey, NSFH）（Sweet, Bumpass and Call, 1988）即出現頗為詳盡的同居史問項，只是問卷結構

與 NSFG95 不同。在這之前，美國全國性的同居史資料付之闕如，但靜態資料（特定時點上的同居人數）則由美國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利用 POSSLQ 方法間接估計，產生遠自 1960 年以來的同居數據。POSSLQ 是 Partner of the Opposite Sex Sharing Living Quarters 的縮寫：凡是家戶中只有兩個 15 歲以上（15 歲以下人數無限制）不同性別之無親屬關係成人（配偶亦為親屬關係），不論其婚姻狀態為何，則該兩人視為處於同居狀態。此一定義有兩個主要缺點：一是符合上述條件但只是同住的普通異性室友將被歸類為同居，二是有 15 歲以上的人同住之同居者被排除在外，而有些同居者卻很可能與 15 歲以上的子女同住。為了降低誤差，晚近美國普查局調整原來之估計方法，稱為 Adjusted POSSLQ，重新估計歷史上的同居人數。其定義同居家戶為滿足以下條件者：(1) 有一位戶長，(2) 有一位 15 歲以上、與戶長不同性別、沒有親屬關係、

且不屬於該住家中的任一其他家庭之成員，(3) 除了戶長親生子女、領養的子女以及戶長親戚外，沒有任何其他 15 歲以上的成人同住。此一定義主要是開放成年子女條件，但仍有其他問題：例如戶長的同居者如果有子女以外的親屬同住，將不會被納入同居計算；有三個以上成人的同居家庭，將難以區分到底是那兩個人同居等（Casper and Cohen, 2000）。

以 POSSLQ 估計美國的同居人數多年之後，1990 年的人口普查開始在「與戶長關係」問題中，納入同居者（unmarried partner）選項，爾後現住人口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CPS）也於 1995 年採納此一做法，自此美國乃有較為直接且穩定的靜態同居人數估計；但因為僅詢問家庭各成員與戶長的關係，而沒有各成員與戶長之外的其他成員之關係，所以戶長以外成員之間如果有同居關係，也無法被納入計算。因此除非考量樣本數量的問題（CPS 的樣本數量遠大於其他調查），否則

晚近有關美國的同居資料，多由 NSFH 或 NSFG 等調查資料擷取。

肆、我國同居人數的估計

近幾年來我國的經濟社會變遷快速，是否有同居人數呈成長情形值得關注，卻一直缺乏相關的數據。我國沒有動態的同居史調查，靜態之「與戶長關係」題目中，也無「同居者」選項。在一般調查中，「同居」二字僅出現於「婚姻狀態」問題上，而且因考慮同居者是否願意據實回答本身的同居狀態，各項調查均未將同居單獨列項，而與「有偶」合併為「有偶或同居」。此一設計雖然無法獲取同居的數據，但也許能夠提高同居者據實回答的機率，如果再輔以戶籍登記資料，或可估計出來同居的數量。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自普查中獲得「有偶或同居」人數，此一數值應高於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其差距則為同居人數；而「未婚同居者」將流入同居選項（即「有偶或同居」類），

因此普查的未婚人數應低於戶籍登記的未婚人數，其差距則為未婚同居者的人數。

當然，上述的估計方法有幾個潛在的問題。首先是戶籍登記與人口普查的母體是不同的，前者不管人是否常住國內，只要有戶籍就納入統計；後者則除了常住國內的戶籍人口外，同時包含常住的外國籍人口。雖然如此，2010年普查的本國籍常住人口共 22,561,633 人，戶籍登記人口 23,162,123 人，相差 600,490 人，差異率為 2.6%，雖然顯示「籍在人不在」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但運用來進行同居人口的估計，應仍具有參考價值。除了母體對象不同的問題之外，另一個比較關鍵的問題是這個計算方法假設民衆據實回答同居之婚姻狀態，但此一前提能否成立不無疑問，我們於後面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一、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的比較

2010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的15歲以上常住人口（不包含外

籍人口）共 18,988,625 人，戶籍登記人口 19,537,812 人，相差 549,187 人，差異率為 2.9%，如果差異均勻分布於各婚姻狀態上，可調整普查總人數使之與戶籍登記的總人數相等，以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調整方法如下：

$$D(x,i) = [R(x) - C(x)] \frac{R(x,i)}{R(x)}$$

其中 $D(x,i)$ 為普查資料之 x 歲 i 婚姻狀態的調整人數， $R(x)$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人數， $C(x)$ 為普查資料之 x 歲人數， $R(x,i)$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 i 婚姻狀態人數， $R(x)$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人數。惟因普查與戶籍登記兩者差異之出國人口，其性別及年齡分布並不一致，故先將戶籍登記人口於 2010 年出國已達或預計達 183 天者扣除後，再與普查常住人口比較，下頁附表是我國 2010 年普查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扣除出國人口）之婚姻狀態差距，以及 2010 年與 2000 年之同居人數估計。

首先看 2010 年的部分，其中「有偶或同居」人數一如

論述》專論 · 評述



預期較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多。最後一欄是年齡別同居人數，原則上只是轉錄第三欄的人數，女性的部分我們同時計算同居人數的比率（百分比）。從年齡分布來看，女性 30-39 以及 40-49 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均將近 10 萬人，其次是 50-59 歲組者，人數將近 9

萬人。從比率來看的話，40-49 歲的比率最高，相鄰的兩個年齡組次之。整體而言，女性的同居人數約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4.3%。以同樣的方法估計 2000 年的同居人數，可以發現十年間，各年齡組的同居人數大幅上升，升幅約一倍左右。

同居基本上由一男一女組

成，男、女性人數應該相同，即便因為有偶男性較有偶女性更容易「籍在人不在」而使得估計的女性同居人數較高，二者的人數也應該相去不遠，表 1 男、女同居人數卻有不小的差距。另一個可能原因是未婚女性與已婚男性同居，也就是俗稱的「小老婆」；換句話

附表 我國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常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婚姻狀況之差距及 2010 年與 2000 年之同居人數估計

單位：人

	2010 年					2000 年同居人數 (%)
	未婚	有偶 / 同居	離婚 / 分居	喪偶	同居人數 (%)	
總計	- 334,779	764,270	- 297,294	- 129,919	764,270	322,680
男性	- 176,840	355,579	- 147,296	- 30,111	355,579	3,305
15 - 19 歲	- 1,474	1,500	- 28	2	1,500	18,354
20 - 29 歲	- 24,582	27,700	- 3,074	17	27,700	42,501
30 - 39 歲	- 66,891	92,411	- 24,874	- 253	92,411	45,691
40 - 49 歲	- 47,314	104,046	- 54,768	- 1,566	104,046	17,967
50 - 59 歲	- 27,356	87,050	- 53,788	- 5,608	87,050	5,036
60 歲以上	- 9,223	42,872	- 10,764	- 22,703	42,872	132,853
女性	- 157,939	408,691	- 149,998	- 99,808	408,691 (4.3)	189,827 (2.2)
15 - 19 歲	- 1,296	1,429	- 128	- 2	1,429 (0.2)	2,982 (0.3)
20 - 29 歲	- 37,155	49,687	- 12,111	- 308	49,687 (3.0)	28,561 (1.5)
30 - 39 歲	- 50,577	96,437	- 43,024	- 2,500	96,437 (5.2)	52,045 (2.8)
40 - 49 歲	- 34,912	98,717	- 53,754	- 9,794	98,717 (5.4)	58,864 (3.4)
50 - 59 歲	- 23,619	87,384	- 39,179	- 24,394	87,384 (5.3)	25,615 (2.7)
60 歲以上	- 10,380	75,037	- 1,802	- 62,810	75,037 (4.2)	21,690 (1.6)

說明：* 括號內數值為同居人數占該年齡組人數的比率。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計算。

說，對男性而言，各婚姻狀態並不完全互斥，一個男性可能同時擁有兩種不同的婚姻狀態。還有一種可能是，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同居男性傾向選答法定婚姻狀態（即離婚、喪偶或未婚），而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同居女性，傾向於回答實際的婚姻狀態（即同居）。如果是後面兩種情形，則應以女性的數據為主，兩性同居人數等於女性同居人數乘以 2，為 817,382 人。

二、同居估計人數的評估

雖然數據顯示晚近十年

間，我國同居人數有大幅度的成長，但所占比率僅 4.3%，相對於歐洲各國數值相當低。我們擷取估計 20-34 歲的兩性同居人口與歐洲各國比較，我國 2010 年 20-34 歲的同居人口比率為 4.0%，接近於南歐的水準（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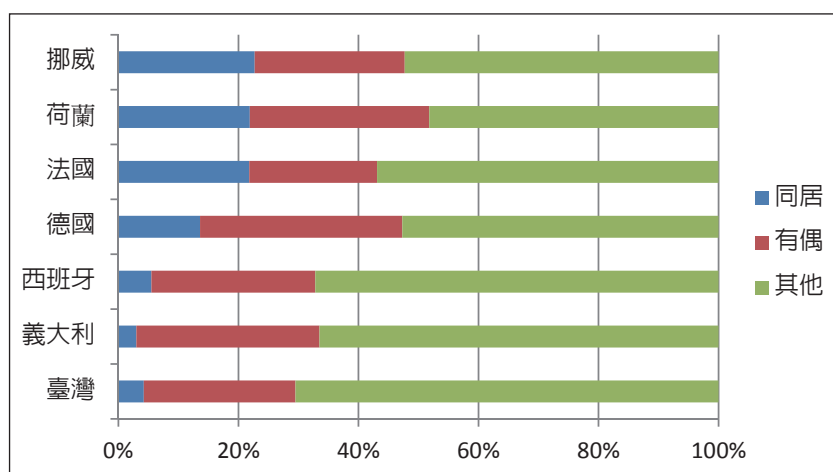
此一估計結果有幾種可能的解釋：第一、我國的同居現象並不普遍，雖然性行為發生的時間愈來愈早，結婚的年齡不斷延後，但穩定的婚前性行為不一定需要兩人同住，只要一方獨立居住即可提供足夠的機會，同居儼然是婚前性行為

普遍所帶來的錯覺。第二個可能的解釋是許多同居者在普查時沒有選擇「有偶（含同居）」之選項。我們曾對 20-29 歲同居青年進行非正式的訪談，他們並不避諱讓別人知道同居事實，但在「婚姻狀態」的選項上，仍會選擇「單身」，因為他們認為同居是「居住狀態」而非婚姻狀態；而詢問「與戶長關係」變項時，有些人選答「配偶（含同居人）」，有些人則回答「寄居人」，顯然目前此一問項的設計不容易獲得正確的資訊。

伍、結語

為了解我國同居的情形，我們利用 2000 年與 201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比對當年戶籍登記的年底人口，企圖找出同居的人數。我們提出來兩種同居人數的估計值，分別是男、女性同居人數加總與女性同居人數乘以 2，則 2010 年的同居人數分別為 764,270 人與 817,382 人，相較於 2000 年，成長幅度相當大。不過此一估計的假設是所有同居者認

附圖 20-34 歲者的同居率與有偶率



說明：臺灣為 2010 年資料，德國為 2000 年資料，義大利、西班牙與荷蘭為 2001 年資料，挪威為 2006 年資料，法國為 2007 年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部分為本文估計值，其他國家來自於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www.oecd.org/els/social/family/database> (Last updated 01/07/2010)。

論述》專論 · 評述



可同居是婚姻狀況的一種，且面對婚姻狀況問項時會誠實勾選「有偶或同居」。此一假設其實頗為強烈，也不易驗證，未來或可考慮直接在「婚姻狀況」變項上將「有偶」與「同居」分開，在與戶長關係變項上將「配偶」與「同居人」分開，如果顧慮同居者不會據實回答，則乾脆取消同居與同居人選項，而在「與戶長關係」上仿照美國，增加一類「男/女朋友」或「未結婚的伴侶」(unmarried partner)。

我們關心同居的議題，除了其牽涉到伴侶的權利義務關係外，更重要的是其可能是生育率走向的預測指標。目前已開發國家的生育率以美國最高，北歐次之，其後是西歐，最低的南歐各國則已接近獨生子女的水準，而東歐晚近下滑的速度也相當快，直逼南歐的水準³。這些國家有兩個重要的差異，一是生育政策的完備性，二是婚外生育的普遍性。美國由於西班牙裔的高生育率，以及婚外生育的盛行（每年約有四成的非婚生子女），

使其維持高於已開發國家的生育水準。北歐婚外生育的情形更甚於美國（例如 2008 年丹麥婚外生育比率 52.6%、瑞典 54.7%）(Ventura, 2009)，除此之外，其生育輔助相關政策多元且充沛，養兒育女的任務相當程度地由社會來負擔，因此生育率較歐洲其他地方來得高。西歐不論是生育政策的完備性與婚外生育的普遍性恰好介於北歐與南歐之間（法國除外，其生育津貼的額度高於北歐諸國），南歐則家庭之外的支援少，婚外生育的比率也較低（例如 2007 年義大利婚外生育比率 17.7%），而有最低的生育水準。所以 Sobotka and Toulemon (2008) 結論道：歐洲過去是結婚率愈高的國家則生育率愈高，於今則結婚率與生育率呈負向關係，伴侶關係愈多樣性的，生育率反而愈高。

在我國，結婚雖然不是生育的必要條件，卻是生育的重要條件，婚外生育必須背負相當的社會壓力，實際採取行動者並不多，因此如果同居，無法像北歐或西歐一樣產生與

已婚者相同或接近的生育率，而同居又可滿足情侶共同生活的需求，將使得結婚的急迫性降低，因此如果同居愈來愈盛行，將不利於生育率的止跌或回升，如何讓生育與婚姻脫勾，讓愈來愈多的同居者也能安心自在生育，或許是值得考慮的因應方向。

參考文獻

1. 內政部 (2010)，99 年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市：內政部。
2. 林惠生 (2001)，台灣地區年輕婦女對婚姻的態度，國民健康局。<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3. 張明正 (2001)，現代化與青年之兩性關係取向—以台灣地區為例，國民健康局。<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4. 楊靜利、陳寬政 (2002)，台灣地區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人口學刊，25，120-144。
5. 晏涵文、劉潔心、鄭其嘉 (2009)，台北市五專五年級學生近三十年約會與性行為變化趨勢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251-274。
6. Axinn, W. G. & A.Thorton. (2000).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Pp. 147-165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7. Bradley, D. (1996). *Family Law and Political culture: Scandinavian Law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8. Bumpass, Larry L. & James A. Sweet.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Union Stability: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NSFH2. NSFH Working Paper No 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9. Casper, Lynne M. & Philip N. Cohen. (2000). How Does POSSLQ Measure Up? Historical Estimates of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37(2), 237-245.
10. Glendon, M.A. (1989).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State, Law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1. Kiernan, Kathleen. (2002).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Parenthood: Here to Stay?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Public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October 25th.
12. Laslett, Peter.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the Past Tim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 Lillard, Lee A., Micheal J. Brien & Linda J. Waite. (1995).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Subsequent Marital Dissolution: A Matter of Self-Selection?. *Demography*, 32(3), 437-457.
14. OECD. (2010). Table SF3.3.A Partnership and prevalence of cohabitation, recent years in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www.oecd.org/els/social/family/database>
15. Raley, R.K. (2000). Recent Trends and Differentials i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The United States. Pp. 19-39 in *Ties That Bind: Perspectives on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edited by L. Waite, C. Bachrach, M. Hindin, E. Thomson, and A. Thornton. Hawthorne, NY: Aldine.
16. Ratcliffe, Barrie M. (1996). Popular Classes and Cohabitation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Pari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1(3), 316-350.
17. Sobotka T. & L. Toulemon. (2008). Changing family and partnership behaviour: Common trends and persistent diversity across Europe. *Demographic Research*, 19(6), 85-138.
18. Sweet, J.A., Bumpass, L.L. & Call, V.R.A. (1988). The Design and Content of 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Working paper NSFH-1). Madison: Univeris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19. Trost, J. (1978). A Renewed Social Institution: Non-marital Cohabitation. *Acta Sociologica*, 21, 303-315.
20. Ventura SJ. (2009). Changing patterns of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NCHS data brief, no 18. Hyattsville, MD: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2009.

註釋

- 2001年時，西班牙與義大利的20-34歲青年，各有52%與51%的比率居住於父母家。(OECD Family Database, www.oecd.org/els/social/family/database (Last updated 01/07/2010))
- 有些教會，例如巴黎的Saint-Francois Regis，提供非法婚姻與非婚生子女合法化的協助，因此透過教會紀錄，可以獲得部分同居的數據；而教會同時擁有婚姻紀錄，可以估算同居與婚姻的比值。(Ratcliffe, 1996)
- 2010年的總生育率：美國為2.1人；北歐五國加法國平均為1.95人；西歐其他各國約在1.4人至1.5人之間。(United Nations, 2012) ❖